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33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的调整.....	5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
四、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6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7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7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网力/公司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东方网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东方网力股票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东方网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339-3 号

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东方网力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的调整；
- 3、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4、关于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5、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 6、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方网力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

2、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东方网力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4、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7月1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5、2016年7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1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关于核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再次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备忘录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22,366,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5,917,477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3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500股调整为428,75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备忘录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东方网力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19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东方网力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东方网力陈述并经查验，东方网力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东方网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东方网力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750 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网力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东方网力尚需就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的调整与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备忘录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王月鹏

2016 年 7 月 19 日